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38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屬上開規定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尤素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9,12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PINTAIL BV及TRAFIGURA MARITIME LOGISTICS PTE LTD應連帶給付1,619,1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19,1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胡旭玫